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4號

原告 綠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

共同 楊鈞國律師

訴訟代理人

複代理人 趙忠源律師

被告 信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信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綠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
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信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四分之三，餘由被告
乙○○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綠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貳拾萬元供
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信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陸
拾萬元為原告綠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甲○○以新臺幣柒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行。但被告乙○○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甲○○預供擔保，
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
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、2項之遲延利息起算日，原係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，惟其嗣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其利息起算日改自111年2月18日起算，核此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信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信璽公司）、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信璽公司先後於108年4月10日、108年6月17日向原告綠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綠捷公司）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、25萬元，合計借款60萬元尚未返還；綠捷公司於109年11月2日發函催告信璽公司返還上開借款，雙方嗣於109年11月16日針對還款事宜進行協商，約定信璽公司各於109年11月30日、109年12月31日、110年1月31日清償10萬元、25萬元、25萬元，惟信璽公司迄今仍未清償上開借款。又被告乙○○於108年11月26日向原告甲○○借款20萬元，甲○○於108年11月27日已依乙○○之指示而將20萬元匯至其配偶羅瑤綸之銀行帳戶，惟甲○○於110年7月16日發函催告乙○○返還借款20萬元，乙○○迄今仍未清償借款。是原告綠捷公司、甲○○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分別請求被告信璽公司、乙○○返還上揭借款60萬元、20萬元，及均自111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，並聲明求命判決如主文所示，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信璽公司、乙○○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

0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02 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
03 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
04 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匯款申請書、匯款委託書、支
05 票及支票簽收單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LINE對話
06 訊息、企業週轉金還款同意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2-72
07 頁），且經本院核閱無誤，被告則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斟
08 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告綠捷公司、甲○○各
09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分別請求被告信璽公司應給付原告
10 綠捷公司60萬元、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甲○○20萬元；及
11 均自民國111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12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皆應准許。

13 四、原告綠捷公司、甲○○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
14 核並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另依職權
15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分別諭知被告信璽公司、乙○○預供
16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385條
18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389條第1 項第5
19 款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21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章榮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26 書記官 羅伊安